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4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5日至7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8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洪涛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雷雷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58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3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2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5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开招标

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信息,经评委会评标得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信永中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评估,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378万元。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8万元。

3、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含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担保事项。

3、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9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钰

注册资本:21,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超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工业汽轮机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967%
2	杨显军	3.7559%
3	章峰	1.8779%
4	杨洋	0.4695%
合计		100.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成都航宇资产总额53,443.82万元、负债总额7,087.23万元、净资产46,356.5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89.80万元、利润总额433.39万元,净利润433.39万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成都航宇资产总额53,752.82万元、负债总额7,650.76万元、净资产46,102.0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66.99万元、利润总额-254.53万元,净利润-254.53万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航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借款方):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4、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5、授信期限: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年,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6个月,到期承兑后可滚动开立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担保金额:最高3,000万元人民币

对于本次授信,成都航宇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成都航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航宇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成都航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8,062.92万元(分别为4,500万英镑、3,400万美元和3,000万元人民币,以2024年6月20日外汇中间价英镑9.0866、美元7.1192折算),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8,09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9.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889.70万元(4,500万英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53%。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额度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年,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6个月,到期承兑后可滚动开立。

本次授信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制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管理,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特制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172,896.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227,10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24,552.54	16,751.28
2	梭罗沟金矿2000t/d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6,388.00	3,281.77
3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10,037.48	6,848.20
4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7,604.28	5,188.12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953.34
合计		58,582.30	39,022.7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358.1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9,720.11万元(含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利息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资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梭罗沟金矿矿区资源勘查	16,751.28	8,870.88	实施周期7年
梭罗沟金矿2000t/d选厂技改工程建设	3,281.77	2,557.10	建设周期2年
梭罗沟金矿绿色矿山建设	6,848.20	2,104.55	建设周期3年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5,188.12	825.63	建设周期7个月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953.34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39,022.71	19,358.15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	建设周期7个月	2026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公司已陆续开展梭罗沟金矿部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同时渐次推进完善了部分矿山监测监控及灾害预警体系,以期实现整个矿山安全、高效、高质量发展。由于梭罗沟金矿地下开采工程项目仍在建设中,为更好地满足地下开采安全生产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未来地下开采工程的建设进度,逐步推进智慧化矿山建设投入;同时,随着智慧化矿山建设的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相关部门对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的相关规范不断加强,因此,为更好地满足梭罗沟金矿安全生产需要,采用更好的技术,满足最新的建设规范或意见的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适度调整该项目的建设周期。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相关政策或意见要求实现矿山绿色、安全、智能生产。《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指出:到2050年,全面建成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矿山技术体系,实现矿山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生产。自2018年5月1日起,《智慧矿山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GB/T34679-2017)开始实施,该规范是我国第一部以"智慧矿山"命名的标准规范,意味着智慧矿山建设开始以国家标准的形式落地推广。

2、国家就矿山企业安全环保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矿山企业安全环保要求日渐提高,进一步强化矿山企业安全环保责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标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3号)等文件对矿山企业安全环保提出了要求。智慧化矿山建设符合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和智能化建设的要求。同时,未来公司梭罗沟金矿将逐步转入地下开采,做好智慧化矿山建设将为地下开采提供更强的安全保障。

3、智慧化矿山建设将有利于梭罗沟金矿矿山实现由职能型向流程型、由业务处置型向分析决策型、由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到智能化管理模式的转变,有利于通过信息化基础平台的建设,将矿山现有分散的自动化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调度通信系统等内容,整合到统一平台,实现各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服务,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实现系统间的联动,为矿山安全高效生产提供保障,并降低作业现场人员的劳动强度。

此外,国家及相关部门对智慧矿山实施方案的要求逐步完善,智慧矿山技术也在不断升级、更新,市场上有诸多具有实力的可开展智慧矿山建设的服务商。

综上,经公司对该项目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继续实施。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研究建设方案优化等事宜,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适时安排。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梭罗沟金矿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1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1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5,760,84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2股后的股本数为245,760,80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2,347,052.32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7%。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化,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5,760,809×0.213)÷245,760,841≈0.21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第(1)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1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为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1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647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78012024015-1),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会通科技依主合同与中国光大银行所形成的债务人民币壹亿元整(最高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会通科技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4.8亿元,本次使用1亿元,剩余3.8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信人为会通科技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78012024015-1)

1、协议主体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15%;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72,135.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78012024015-1)。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拟回购注销股份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9,418,203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27,960,242股的4.5374%,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价格回购注销,对应回购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7,960,242股减少到408,542,039股。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19,418,203股,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原因:交易对方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而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招金集团、永裕电子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数量:19,418,203股,其中:

(1)向业绩承诺方股东——招金集团回购3,811,305股

(2)向业绩承诺方股东——永裕电子回购15,606,898股

4、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00元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8,542,039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357,760	26.25	-19,418,203	92,939,557	22.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5,602,482	73.75		315,602,482	77.25
总股本	427,960,242	100.00	-19,418,203	408,542,03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股本总额(股)	2023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427,960,242	0.4328
本次回购注销后	408,542,039	0.4534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